

「臺中市烏日新竹地區區段徵收案」

協議價購會議陳述意見書

所有 權人		地址	
身分證 字號		電話	
陳 述 意 見			
須知 事項	請於 <u>107年2月23日</u> 前向本府提出本陳述意見書，如未於前開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書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規定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		